

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 6314-3 号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4] 6314-3 号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7日签署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展鹏科技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展鹏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展鹏科技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展鹏科技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表 2

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3 年期初往来	2023 年度往来累计	2023 年度往来资金	2023 年度偿还累计	2023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资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APP/小程序
记录、查询、
E-VERIFY、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担任企业破产管理人；提供税务咨询、税务策划、税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库系统（数据迁移中的银行、中心、PUB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3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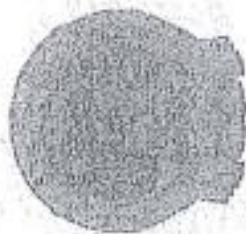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公庄西路17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Name: _____
性别 Gender: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身份证号 ID No.: _____
手机号码 Mobile No.: _____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ant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ant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ant

2024年3月1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No. 100024003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件核对一致
(XIV)

姓名	梅廷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8-01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	41072319900801338X



梅花(3160000000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00650
 发证机关: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e: 2019 年 04 月 29 日

年 月 日